

監管概覽

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有關公司設立及外商投資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其後分別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設立的公司均適用《公司法》的規定，《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架構、公司管理等均有規定，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公司。若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其他規定，則適用該等規定。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於2019年3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三部舊規則，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條例及配套規則。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不斷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負責將負面清單提交國務院批准。

於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

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規管。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為中國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的業務分為三類：「鼓勵」、「限制」及「禁止」。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一般被視為屬第四類「允許」。國

監管概覽

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5年12月15日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2025年鼓勵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9月6日頒佈2024年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先前的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未列入負面清單的任何產業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不屬負面清單範圍，因此不受負面清單的規限。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按《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及經營管理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地方企業報所在地省級商務主管部門備案。合資格企業將由省級商務主管部門記錄及授予《企業境外投資證書》。《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的定義，境外投資是指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進行境外投資須履行若干程序，包括境外投資項目的核准和備案、報告相關資料、配合監督檢查等。

《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國務院令第837號)由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規定，對外投資是指投資者(包括中國境內的企業、其他組織和居民個人)以投入資產、權益或者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直接或者間接獲得其他國家(地區)的企業、資產等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以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活動；對投資者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投資的管理，參照該規定執行。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依法需要履行核准備案、信息報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境外投資，須接受境外投資安全審查。投資者投資國家禁止的對外投資的，將被責令

監管概覽

停止該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及資產、沒收違法所得，拒不執行的，處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投資者未按規定履行境外投資核准備案手續的，將被責令改正、沒收違法所得，處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責令停止該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及資產，並處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

根據《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於2009年7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09年8月1日實施)及《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於2015年2月13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於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規定，中國企業在取得境外投資批准時，應到註冊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

有關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中央軍事委員會於1993年9月11日頒佈、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16年12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負責全國無線電管理工作。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外，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的任何其他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型號核准。違反該等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處人民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沒收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並處人民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的罰款。銷售依法應當取得而未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由無線電管理機構責令改正，沒收違法銷售的無線電發射設備及違法所得，可以並處違法銷售的設備貨值10%以下的罰款；拒不改正的，並處違法銷售的設備貨值10%以上30%以下的罰款。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11月28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的生產、進口、銷售和使用的公告》(工信部公告2019年第52號)，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列入並符合《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目錄和技術要求》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無需取得無線電頻率使用許可、無線電台執照及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但應當符合產品質量等法律法規、國家標準和國家無線電管理的有關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於2022年12月22日頒佈並自2023年7月1日起生效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工信部令第57號)，在中國境內研製、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遵守該規定。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銷售應當取得型號核准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的，應當向無線電管理機構辦理銷售備案。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嚴格實施崗位質量規範、質量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有保障人身及財產健康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性能缺陷作出說明者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備案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政府對在中國境內由企業投資建設的涉及國家安全、涉及全國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項目實行核准管理。項目的具體範圍以及核准機關、核准權限，按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所有其他項目均實行備案管理。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應當在開工建設前，通過在線平台將下列信息告知備案機關：(i)企業基本情況；(ii)項目名稱、建設地點、建設規模、建設內容；(iii)項目總投資額；及(iv)項目符合產業政策的聲明。已備案項目信息變更較大的，企業應當及時告知備案機關。

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企業未按照《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規定將項目信息或已備案項目變更信息告知備案機關的，由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施行、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建設單位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獲批准擅自施工的，責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處工程合同價款1%以上2%以下的罰款。

根據前建設部於2000年4月7日頒佈施行、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後，方可交付使用。建設單位應當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備案。

建設單位自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未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的，備案機關責令限期改正，處2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的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內地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推進安全生產標準化建設和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行政處罰，包括罰款、停業整頓及吊銷許可證或執照。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6年3月12日通過並自2026年8月1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主席令第70號），排放污染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產、生活和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大氣污染、水污染、海洋污染、土壤污染、固體廢物污染、噪聲污染、放射性污染、化學物質污染、電磁輻射污染、光污染等環境污染。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

監管概覽

經營者違反法律法規規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環境污染、生態破壞等嚴重後果，或者可能滅失、隱匿相關證據的，負責生態環境保護監督管理的部門可以依法查封、扣押相關場所、船舶、設施、設備、工具及物品。

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生態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建設單位應當按照規定組織編製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或者填報生態環境影響登記表(影響很小的)。分類管理目錄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建設項目防治污染的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並符合經批准的生態環境影響報告書、生態環境影響報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閒置；建設項目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規定對配套建設的相應設施進行驗收。

對實行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實行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實行重點管理；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實行簡化管理。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程度都很小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不實行排污許可管理，應當填報排污登記表，排污登記表有效期為五年。相關範圍目錄由國務院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制定並公佈。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國務院應急管理部門及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應急管理部門對消防工作實施監督管理。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違反本法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消防救護機構按照各自職權責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產停業，並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1)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工程，未展開或者未通過審查，擅自施工的；(2)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展開或者未通過驗收，

監管概覽

擅自投入使用的；(3)本法第十三條規定的建設工程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或(4)公眾聚集場所未經消防救援機構許可，擅自投入使用、營業，或者經核查發現不符合承諾內容的。

有關租賃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2019年8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屋租賃，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及承租人未能辦理登記程序，則出租人及承租人可能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有關中國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登記

根據2010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2日頒佈、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著作權包括發表權及署名權等人身權以及製作權及發行權等財產權。未經著作權人許可，複製、發行、表演、放映、廣播、彙編或通過信息網絡向公眾傳播作品，屬侵犯著作權行為，惟《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另有規定者除外。侵權人須根據情況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道歉及賠償損失等。於2020年11月1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的修訂（「**2020年著作權法**」），於2021年6月1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將計算機軟件標識為一種作品。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最新修訂版本於2013年3月1日生效），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無論是否發表，皆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於2002年2月20日修訂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約及轉讓合約均應登記，

監管概覽

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26年6月26日最新修訂並將於2027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

該等法律法規為商標監管提供基本法律框架。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全國商標的註冊和管理工作。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於十年期限屆滿前十二個月內，申請人可重續申請並再次申請商標保護。未經商標註冊人授權，在相同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商標的，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權人須根據法規承諾停止侵權行為、採取補救措施及賠償損失等。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且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200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且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算。任何單位或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許可實施合同，支付專利使用費。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其專利的，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全國互聯網域名的管理工作。域名註冊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申請人完成註冊後即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2001年10月1日施行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本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知識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本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10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15年後，不再受本條例保護。

有關中國勞動保護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2009年8月27日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法定標準。用人單位及機構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相關勞動保護法律法規的安全工作場所及衛生條件。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及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訂明有關勞動合同的簽訂、條款及終止以及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相關權利及義務的具體條文。用人單位招用勞動者時，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工作地點、職業危害、安全生產狀況、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通過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社會保險費，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為其僱員繳納或代扣代繳相關社會

監管概覽

保險。用人單位沒有繳納社會保險費的，責令其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通過並於2002年3月24日、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和個人須繳納住房公積金。款項由當地行政機構收取，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25年7月31日公佈並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規範了與用人單位責任、勞動關係確認、服務期與競業限制期、勞動合同履行終止、社會保險繳納等相關的問題。其明確規範了社會保險領域的爭議，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相關約定或者承諾無效。勞動者據此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予以支持。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用工單位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應當嚴格控制勞務派遣勞動者數量，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10%。

有關職業病防治的法律法規

根據於2001年10月27日頒佈並分別於2011年12月31日、2016年7月2日、2017年11月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規定，用人單位工作場所存在職業病目錄所列職業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單位應當向所在地衛生行政部門申報危害項目，並接受監督。新建、擴建、改建建設項目和技術改造、技術引進項目可能產生職業病危害的，建設單位在可行性研究階段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預評價。建設單位應當將建設項目職業病防護設施所需費用納入建設項目工程預算，並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和使用。建設單位在竣工驗收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除醫療機構放射性職業病危害建設項目外，建設項目的職業病防護設施由建設單位依法組織驗收，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和使用。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於198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是負責對進出關境的一切活動實施監督管理的國家行政機關。進出境運輸工具、貨物、物品，必須通過設立海關的地點進境或者出境。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未依法備案的，海關可處以罰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海關總署與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頒佈、2022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在向市場監管部門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時，如需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照要求勾選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的備案登記，並補充填寫相關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並在總局層面完成與海關總署的數據交換。申請人無需再到海關辦理備案登記手續。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的決定》，刪除了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的規定，即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自202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將貨物進口至中國境內或將貨物出口至中國境外的貿易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禁止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口或者出口；限制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者配額管理；自由進口或者出口的貨物，不受限制。進口貨物的收貨人或者出口貨物的發貨人，應當向海關提交自動進出口許可證、進出口許可證或者配額證明，辦理通關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自1996年4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有國際支付及轉帳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外匯管理機關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外匯管理條例》隨後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進行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最新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明確規定，中國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以及於2023年12月4日公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與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地方外匯局應加強監測分析和事中事後監管。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自2026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252號文**」)，境內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在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後，直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發行境外存托憑證(「**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持相關材料到其註冊地轄內銀行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以外匯調回境內的，

監管概覽

應匯入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存放和使用，並可按意願結匯；以人民幣調回境內的，可匯入資本項目－結匯待支付賬戶或境內人民幣銀行結算賬戶存放和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的使用，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關於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印發並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自證書頒發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稅收優惠。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和財政部頒佈、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2011年11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稅率為17%，若干特定情形下為11%、6%或0%。

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該法實施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於202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法規定，在中華人

監管概覽

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包括個體工商戶)，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該法規定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若干特定情形下為9%、6%或0%。就銷售自產軟件產品的增值稅納稅人而言，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對自產軟件產品實行即徵即退政策，退稅額通常為增值稅納稅人實際稅負超過增值稅應稅收入3%的部分。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18年12月18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個人投資者派發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比例稅率徵收預扣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發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發行股票並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前述非居民企業應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款項的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

監管概覽

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利潤的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境內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簽訂的稅務協定或安排(如適用)作進一步修正。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派發的股息徵稅，惟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符合其他條件，則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規定不適用於以取得該等稅收利益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意圖對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的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稅款。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低稅率的非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扣繳稅款，該等退款的支付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與股權轉讓所得相關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實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在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及《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並未明確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監管概覽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處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取得的收益），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前述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款項的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中國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2年9月4日首次頒佈並於1995年2月28日、2001年4月2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5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關聯交易應符合經公平磋商原則。倘關聯交易未能符合經公平磋商原則而減少企業的應納稅所得額，稅務機關有權在發生不合規關聯交易的納稅年度起十年內，按照合理方法進行調整。根據該等法律及法規，與另一間公司進行關聯交易的任何公司，應向稅務機關報送年度關聯業務往來報告表。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6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完善關聯申報和同期資料管理有關事項的公告》，發生關聯交易並符合相應條件的企業，應當按納稅年度準備同期資料，並根據稅務機關要求進行提交。同期資料包括主體文檔、本地文檔和特殊事項文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3月17日發佈、2017年5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稅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的公告》，企業收到特別納稅調整風險提示或者自行發現特別納稅調整風險的，可以自行調整補繳稅款，稅務機關亦可對自行調整補繳稅款的企業依法實施特別納稅調查調整。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本

監管概覽

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內地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的規定所規限。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2020年3月1日施行，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證券或在境外上市其證券，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若干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售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備案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此類證券的發行和上市；(ii)經國務院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iii)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iv)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境內公司涉嫌犯罪或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依法接受調查且尚未定案的；或(v)境內公司控股股東所持股權或被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東所持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會同其他三家有關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根據該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

監管概覽

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將工作底稿轉移至境外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境外上市後在境內增發的未上市股份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2019年11月1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業務指引》」)，其於2023年8月10日修訂。根據《全流通業務指引》，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和行業監管等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境外首次公開發行上市時一併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2019年12月31日，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聯合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業務實施細則》」)。H股全流通業務(如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及名義持有人服務)均適用《業務實施細則》。

網絡、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法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6月1日通過並於2025年10月28日作出最新修正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應當遵守憲法法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會公德，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榮譽和利益，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宣揚恐怖主義、極端主義，宣揚民族仇恨、民族歧視，傳播暴力、淫穢色情信息，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活動。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

監管概覽

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要求對各類數據採取相應級別的保護措施。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若干數據和信息實施出口限制。非經中國主管機關批准，境內組織、個人不得向外國司法或者執法機構提供存儲於中國境內的數據。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障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促進個人信息依法合理有效利用。「個人信息」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亦明確了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規則，敏感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帳戶、行蹤軌跡等信息，以及不滿十四周歲未成年人的個人信息及其他個人信息，該等信息一旦洩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導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嚴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財產安全受到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要求(其中包括)：(i)處理個人信息應當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應當與處理目的直接相關，採取對個人權益影響最小的方式；及(ii)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限於實現處理目的的最小範圍，不得過度收集個人信息。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應當對其個人信息處理活動負責，並採取必要措施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

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廢止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及其安全監督管理。該條例規定，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利用網絡數據從事違法活動，不得從事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網絡數據、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網絡數據等非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網絡數據處理者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在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基礎上加強網絡數據安全保護，建立健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制度，採取加密、備份、訪問控制、安全認證等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

監管概覽

措施，保護網絡數據免受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利用，處置網絡數據安全事件，防範針對和利用網絡數據的違法犯罪活動，並對其處理的網絡數據安全承擔主體責任。

香港相關法律法規

香港法例第26章《貨品售賣條例》

《貨品售賣條例》(「**《貨品售賣條例》**」)規管香港售貨合約的成立、履行及補救，以及已售貨品的所有權轉讓。《貨品售賣條例》亦列出若干隱含條款或條件及保證條款，而該等條款及條件與根據香港售貨合約供應的貨品的安全性及適用性有關，包括：(a)憑貨品說明售貨，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b)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貨品必須具可商售品質，即(i)對於通常購買該種貨品所作用途的適用性；(ii)外觀及最終修飾的水準；(iii)並無缺點(包括輕微缺點)的程度；(iv)安全程度；及(v)耐用程度，是在顧及就該貨品所作的貨品說明、貨價(如屬有關者)及其他一切有關情況後可合理預期者；及(c)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而買方以明示或默示方式令賣方知悉，買方是為了某特定用途而購買該貨品，則根據合約供應的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該用途。

根據《貨品售賣條例》第55條，凡賣方違反保證條款，買方無權以該項違反保證條款為理由而拒絕收貨；但他可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降低或免收貨價，或向賣方提出因該項違反保證條款而要求損害賠償的訴訟。

凡法律上隱含任何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根據售貨合約而產生，該權利、責任或法律責任可在不抵觸香港法例第71章《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的情況下，藉明訂的協議，或藉雙方交易過程，或藉慣例(如該慣例對合約雙方均具約束力)而予以否定或變更。

香港法例第362章《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商品說明條例》**」)旨在禁止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資料、虛假陳述等，並適用於本集團產品。本集團供應的所有產品均須遵守其中相關規定。

根據《商品說明條例》，禁止：(a)虛假商品說明，(b)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c)對產品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及(d)關於提供的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此外，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下列營商手法屬刑事罪行：(a)誤導性遺漏，(b)具威嚇性的營業行為，(c)餌誘式廣告宣傳，(d)先誘後轉銷售行為，及(e)不當地接受付款。《商品說明條例》亦就偽造商標、以虛假方式應用商標或相似商標的罪行作出規定。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稅務條例》**」)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均須就自該行業、專業或業務於香港產生或得到的所有利潤(售賣資本資產所得利潤除外)繳納稅款。於最後

監管概覽

實際可行日期，企業的標準利得稅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我們作為一間於香港經營業務的公司，須遵守《稅務條例》項下的利得稅制度。

香港法例第310章《商業登記條例》

每名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人士(公司或個人)須按《商業登記條例》(「《商業登記條例》」)於業務開始經營之日起計一個月內向稅務局(「稅務局」)申請商業登記證，並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商業登記證。商業登記並非以規管商業活動為目的，亦不等同於營業執照。商業登記旨在通知稅務局業務在香港成立。商業登記證將於呈交所需文件連同繳交相關費用後發出。商業登記證每年或每三年(若經營業務人士選擇發出三年有效期的商業登記證)換領。任何人士沒有申請商業登記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

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6部第776條，在香港設有營業地點的任何非香港公司須在設立營業地點後一個月內向公司註冊處註冊。成功註冊後，非香港公司將獲公司註冊處發出註冊證明書。未能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公司註冊處註冊可引致最高50,000港元的罰款，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被處以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按日罰款700港元。該非香港公司的每名授權及准許有關違反行為的責任人均可根據《公司條例》第776條被追究責任。

《公司條例》第16部亦對有關非香港公司施加數項持續責任，與註冊規定並行。其中包括，第778條要求非香港公司於其公司名稱有任何變更時通知公司註冊處，而第786條亦規定非香港公司於其獲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時應通知公司註冊處。第788條要求非香港公司在註冊證明書發出日期每一周年後42日內交付周年申報表。未能遵守該等持續責任將可被處以定額罰款，而通常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加定額按日計罰款。

有關轉讓定價的法律法規及指引

倘稅務局認為關聯方交易並非按獨立交易原則進行，可通過根據《稅務條例》第16(1)、17(1)(b)及17(1)(c)條的規定，駁回香港居民產生的開支，並對根據《稅務條例》第61及61A條等一般反避稅條文作出的整體安排提出質疑，從而作出轉讓定價調整。

監管概覽

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6號提供有關稅務局對轉讓定價的意見及其如何擬應用《稅務條例》現有條文的澄清及指引，以確定關聯方是否按公平價格進行交易。

一般而言，稅務局遵循的慣例乃基於經合組織轉讓定價指引推薦建議的轉讓定價方法。釋義及執行指引第45號進一步規定香港納稅人於另一國家稅務機關因作出轉讓定價調整而產生雙重徵稅的情況下，可根據香港與該國家(與香港訂立稅務安排的國家包括中國)的協定申索寬免。此外，2018年稅務(修訂)(第6號)條例(「**修訂條例**」)由香港政府於2018年7月13日刊憲。修訂條例的主要目的是編纂轉讓定價原則，以及實施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提出的侵蝕稅基及轉移利潤(「**BEPS**」)方案下的若干措施，如轉讓定價文件要求。**BEPS**方案旨在打擊跨國企業利用稅務規則的差異及錯配，人為地將利潤轉移至只有很少或沒有經濟活動的低稅或無稅地區。

《稅務條例》第50AAF條現將獨立交易原則編纂為成文法則，及倘納稅人與相聯人士訂立交易，而有關交易的定價與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定價不同並產生香港稅務利益，則容許納稅人上調利潤／下調虧損。《稅務條例》第82A條訂明，任何人士有法律責任被評定補加稅罰款，金額為轉讓定價調整所導致的少徵稅款，除非證明已作出合理的努力釐定公平交易價格。

根據《稅務條例》第58C條，與相聯企業進行交易的香港實體將須就2018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編製總體及分部檔案，除非該等實體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有關業務規模或相關交易量的豁免：(i)基於業務規模的豁免；(ii)基於關聯方交易的豁免；或(iii)倘所有類型的受控交易於相關會計期間毋須涵蓋於分部檔案，則納稅人毋須根據《稅務條例》編製或保留會計期間的分部檔案及相應會計期間的總體檔案。